体检注意事项告知书

为准确反映各位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和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特在体检前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务必遵守。

1.考生须于8月12日上午7:00前，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达仁怀市人社局大门口集中，统一乘车前往参加体检。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视为放弃体检，记入诚信档案。

2.考生集中后，必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并缴纳体检费（340元/人），由带队工作人员代收后统一交体检医院。

3.体检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与执法等职位录用体检视力项目适用标准的复函》(国公综函〔2014〕24号)以及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已携带手机的必须在带队工作人员宣布体检序号前上交统一暂存。否则，在宣布考生体检序号至体检结束期间，一经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取消体检资格。宣布体检序号后，须在《体检考生分组名册》指定位置处签名（要求书写工整）。

5.体检过程中考生发现体检医生与本人有《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规定的回避情形的，要主动告诉带队工作人员并实行回避，否则体检结果无效并取消录用资格。

6.体检分组进行，考生必须听从小组带队人员和医生的指挥管理。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说情、打招呼，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不得无理取闹。如有上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作违纪处理，取消录用资格。

7.积极配合医生、导医及带队工作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不能漏检。未体检完所有项目擅自退场或放弃某一项目检查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体检完毕，需经带队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确认后才可离开。

8.主检医师认为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才能判断的，可根据体检需求追加体检检查项目，由市招考办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考生承担。

9.受检者对本人能当场得知检查结果的项目(如血压、视力、听力、嗅觉、色觉、皮肤病、文身、肢体功能障碍等)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规定的所有项目有异议的，只能当场申请、当场复查。复查间隔时间15～30分钟。复查后考生、监督人员、体检医生应当场签字确认，如考生拒绝签字的，由现场监督人员、体检医生注明情况，视为考生认可体检检查和复查结果。考生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体检结果，在得知体检结论后，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市招考办申请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复检时间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相关要求执行，由市招考办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复检。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并由原体检医院按照本告知书第三条相关标准进行判定，并签署意见。

10.体检时，如实回答医生的病史询问。所有项目检查完毕后，在带队人员的指导下逐项如实填写体检表病史部分，不能遗漏，并在受检者签名处签名。

11.对隐瞒病史（包括服用降压药物史）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录用资格。

12.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12小时不要进食。做完空腹检查项目后再进食。抽血后请按压针口2—3分钟，以免出血肿。采集尿检标本时，请取中段尿液。

13.女性受检者生理期需告知带队体检工作人员；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勿做X光检查，应在体检开始前告知工作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14.在招考期间，不得随意改变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考生自负。